

附件

孝义市 XXX 村级公墓管理章程（样本）

第一条 为规范 XXX 村级公墓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》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》和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孝义市 XXX 村级公墓系公益性公墓，是为本村户籍居民和祖籍为本村居民以及革命烈士、知名人士、华侨等群体经 XXX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批准同意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。

第三条 XXX 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以村（或集体经济组织）为建设主体，筹建及管理资金由村委等多渠道解决，同时将农村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纳入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国土空间规划和公益事业建设规划，给予必要的政策指导和资金支持。公益性公墓严禁由社会团体和个人承租、承包，严禁违规经营、变相经营。

第四条 公墓墓区土地所有权依法归集体所有，丧主不得自行转让或买卖。

第五条 公墓建设标准为：

- （一）绿化面积占墓地面积的 30%以上；
- （二）骨灰墓单穴不能超过 0.5 平米，双穴占地面积不得超

过 0.8 平方米；

(三) 墓地应当保持整洁、肃穆。

第六条 孝义市 XXX 村级公墓由村民委员会（或集体经济组织）负责管理，负责墓地的建设、管理和维护。

第七条 公墓内墓穴按照统一规划标准设置，根据安葬时间排序使用，不准修建家族墓、宗族墓和活人墓等，不得进行封建迷信活动。

第八条 公墓运行管理在查验用户证明材料后与其签订安葬协议。

安葬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墓穴和墓碑的位置、面积、规格；
- (二) 用户的姓名、住所、联系方式等相关情况；
- (三) 到期不续缴墓穴维护管理费的骨灰处理方式；

第九条 公益性公墓要认真做好防火、防盗工作，严格落实责任人，并在墓地入口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宣传牌。

第十条 公益性公墓要突出公益性性质、不以营利为目的，合理核定运营成本、收费标准，严格申报审批，建立有效的服务机制，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。

第十一条 本章程经本村（集体经济组织）村民代表会议（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）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说明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指导各村（集体经济组织）制定具体章程时，可在政策范围内自行调整。